

中德安联人寿[2012]重大疾病保险 015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安康福瑞长期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1.1 附加合同的构成

本《安联附加安康福瑞长期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现金价值**^印表、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本附加合同需要与《安联安康福瑞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起订立,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未经您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也不产生效力。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 效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需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反之亦然。

本附加合同**保单生效日^[2]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3]、保单年度^[4]、**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后满七天至五十五**周岁**^[5](含五十五周岁)之间者,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1.4 保险期间

若您选择一次交清的付费方式,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全部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方式,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6]二十四时止。

1.5 附加合同终止

若发生主合同终止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撤销或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含二年),您未与我们就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达成一致的;
- (4) 因本附加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

2.1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一百八十日及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日零时起一百八十日为等待期。

2.2 保险责任

- 一、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重大疾病给付

(1)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满后首次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并且按本附加合同对重大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初次确诊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7]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8]而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同时豁免本附加 合同及其主合同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首次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或者在等待期内按本附加合同对重大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初次确诊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累计已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2)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三百六十五 日后,初次出现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的症状 或体征,并且按本附加合同对重大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初次确诊为患有该重大疾 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3)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上述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三百六十五日后,初次出现首次重大疾病以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并且按本附加合同对重大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初次确诊为患有该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特定恶性肿瘤给付

若被保险人确诊的重大疾病是符合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且满足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除按前款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另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3、轻症重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满后首次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的症状或体征,并且按本附加合同对轻症重疾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初次确诊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轻症重疾中的一种或多种,则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此后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的责任。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而患有本附加

合同所列的轻症重疾,则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首次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重疾的症状或体征,或者在等待期内按本附加合同对轻症重疾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初次确诊为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轻症重疾,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的责任,仅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累计已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已经给付了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轻症重疾保险金的责任。

- 二、若我们已经按照主合同的约定给付了满期生存保险金或者身故保险金,则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 三、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 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¹⁹后患病(因输血或者工作原因导致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10] (不包括肌营养不良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1]。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含二年)保险费的,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2.4 十八周岁前重大疾 病的定义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患有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并由相应的**专科医生**^[12]明确诊断的二十种重大疾病之一,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 2.2 条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J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₆M₆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J2. 重大器官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

或造血干细胞移植 体移植手术。

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 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J3. 终末期肾病(或 称慢性肾功能衰竭 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 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J4.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 上完全性断离。

症肝炎

.I5. 急性或亚急性重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 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1)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4)

J6.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 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 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1)
-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2)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13]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 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J8.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 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T9.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 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 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J10.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 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 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 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 F..

J11.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 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性贫血

J12. 重型再生障碍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 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2) 网织红细胞<1%;
 - 3)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J13. 经输血导致的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效力恢复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 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14]**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 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爱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 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 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 验的权利。

J14. 胰岛素依赖型 糖尿病(I型糖尿 病)

指由于完全和不可逆的胰岛素分泌不足导致的慢性血糖升高,且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 胰岛素维持生命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和血(尿)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 由儿科医师确诊。

J15.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 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我们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 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 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 活动。

无力

J16. 全身性重症肌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 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 F.

J17. 脑膜炎

指因病毒或细菌感染引起的脑脊髓膜炎症,且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神 经专科医师确诊。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 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 上;
- (4) 脑积水;
- (5) 中度以上智力障碍。

J18. 脑炎

指因病毒或细菌感染引起的脑部炎症(大脑半球、脑干或小脑),且导致神经系统永久 性的功能障碍。须由神经专科医师确诊。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 **F**:
- (4) 脑积水;
- (5) 中度以上智力障碍。

J19. 幼年型类风湿 性关节炎

本病是一种慢性少儿关节炎, 其特征为高热和系统性病征, 并在关节炎出现之前持续存 在数月。主要表现包括持续高热、易消散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 体重减轻、中性粒细胞增多、急性期蛋白升高,以及血清抗核抗体(ANA)和类风湿因子 (RF)检查阴性。须由小儿风湿科专科医生确诊,且病情严重并确已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 置换手术治疗。

状动脉瘤)

J20. 川崎病(伴冠 本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系统性血管炎, 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 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 大。本病须经儿科医师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 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 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 (2) 伴有冠状动脉瘤, 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2.5 十八周岁后重大疾 病的定义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当日)患有符合以下定义所述 条件并由相应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四十五种重大疾病之一,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2.2 条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这四十五种重大疾病分为两类,即统一定义的重大疾病和自行定义的重大疾病。

一、统一定义的重大 疾病

以下二十四种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均出自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 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A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 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 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A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 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A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 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 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15];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16];
-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7]中的三项或三 (3) 项以上。

或造血干细胞移植 移植手术。 术

A4. 重大器官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 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 路移植术)

A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 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 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尿毒症期)

A6. 终末期肾病(或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 称慢性肾功能衰竭 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A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 上完全性断离。

症肝炎

A8. 急性或亚急性重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 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A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 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 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A10. 慢性肝功能衰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竭失代偿期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A11. 脑炎后遗症或 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A12.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 电位检测等证实。

A13.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A14.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A15.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A16. 严重阿尔茨海 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A1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A18.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 F. .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A19.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 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A20. 严重原发性肺 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 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 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A21. 严重运动神经 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 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A22.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 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A23. 重型再生障碍 性盆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 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2) 网织红细胞<1%;
 - 3)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A24.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 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疾病

二、自行定义的重大。以下二十一种重大疾病由于没有行业统一的名称和定义,为自行定义的重大疾病。

A25. 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 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 IV 级), 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 IV 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该疾病索赔时须要经心内科专科医生做出明确 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以及由于酒精和药物滥用导致的心肌病不 在保障范围内。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 IV 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 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A26. 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 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我们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 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 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不能随意识 活动。

A27. 经输血导致的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感染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效力恢复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 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 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爱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A28. 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 萎缩,其诊断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持续超过三个月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A29. 多发性硬化症

指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症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专科主任级医生确诊。诊断须包括:永久的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必须不间断地持续至少六个月,必须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的客观证据,如腰穿、听觉诱发反应、视觉诱发反应和MRI检查的典型改变。

A30. 系统性红斑狼

由于病理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的沉积破坏了血管和细胞而导致的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由于系统性红斑狼疮会损害肾功能而导致狼疮肾炎,世界卫生组织根据肾脏活检结果将狼疮肾炎分成 I 型到 VI 型六种类型,但本附加合同仅承保导致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肾炎分类的 III 型到 VI 型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世界卫生组织(WHO)对狼疮肾炎的六种分类为:

WHO I型: 正常肾小球;

WHO II型:单纯系膜增生型;

WHO III 型: 局灶或节段性增生性肾小球肾炎;

WHO IV 型: 弥漫性增生性肾小球肾炎;

WHO V型: 弥漫膜性肾小球肾炎;

WHO VI 型:进行性硬化性肾小球肾炎。

其他类型的狼疮,例如盘状红斑狼疮或那些只影响血液和关节的红斑狼疮,不在保障 范围内。

A31. 系统性硬化病

系统性硬化病又称硬皮病,是以弥漫性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结缔组织纤维化、硬化及 萎缩为特点的结缔组织病。必须由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风湿免疫专科医生确诊。必须有 活体组织检查和血清学的检查作为确诊依据。病变需累及心脏,肺脏或肾脏。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包括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2) 嗜酸细胞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A32. 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 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 孔。

A33. 严重溃疡性结 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 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 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A34. 急性坏死性胰 腺炎

指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 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A35. 慢性复发性胰 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且已持续接受酶替代治 疗 180 天以上。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胆管炎

A36. 原发性硬化性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 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 并最终导 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 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A37.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清创术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质功能衰竭

A38. 慢性肾上腺皮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 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非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A39. 慢性呼吸功能 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 下列所有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氧分压 (PaO₂)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A40.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 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 果确诊。

A41. 埃博拉病毒感 染

受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出血性发热。埃博拉病必须经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且埃博拉病毒 的存在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证实。该病必须从症状开始后三十天后持续出现并发症。

无力

A42. 全身性重症肌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 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 上。

A43. 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 (2)逐渐痴呆;
- (3) 小脑功能不良, 共济失调;
-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 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 描(CT)及核磁共振(MRI)。

关节炎

A44. 严重类风湿性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 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 节和双髋关节。被保险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Ⅲ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须满 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A45.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约心 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且持续至少 90 天。

2.6 重大疾病的分组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所有重大疾病分为以下三组:

组别	重大疾病
A 组	十八周岁前:
	J1. 恶性肿瘤
	J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J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J4. 多个肢体缺失

- J5.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J11. 严重Ⅲ度烧伤
- J12.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J14.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

十八周岁后:

- A1. 恶性肿瘤
- A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A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A7. 多个肢体缺失
- A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A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A19. 严重Ⅲ度烧伤
- A23.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A30. 系统性红斑狼疮
- A31. 系统性硬化病
- A32. 严重克隆病
- A33.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 A3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 A35.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 A3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 A37. 坏死性筋膜炎
- A38.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
- A39.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 A40. 象皮病
- A41. 埃博拉病毒感染

B组

十八周岁前:

- J6. 良性脑肿瘤
- J7. 双耳失聪
- J8. 双目失明
- J9. 瘫痪
- J10. 严重脑损伤
- J15. 脊髓灰质炎
- J16.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 J17. 脑膜炎
- J18. 脑炎

十八周岁后:

- A3. 脑中风后遗症
- A9. 良性脑肿瘤
- A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 A12. 双耳失聪
- A13. 双目失明
- A14. 瘫痪
- A1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A17. 严重脑损伤 A18. 严重帕金森病 A2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A22. 语言能力丧失 A26. 脊髓灰质炎 A28. 肌营养不良症 A29. 多发性硬化症 A42.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A43. 疯牛病 十八周岁前: J13.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J19.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J20. 川崎病(伴冠状动脉瘤) 十八周岁后: A2. 急性心肌梗塞 A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C组 A15. 心脏瓣膜手术 A20.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A24. 主动脉手术 A25. 原发性心肌病 A2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A4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A45. 严重心肌炎

2.7 义

特定恶性肿瘤的定 指原发于男性睾丸、阴茎、前列腺或女性子宫体、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 器官的,且符合本附加合同 2.4 "J1"或 2.5 "A1"定义的恶性肿瘤。

十八周岁前轻症重 2.8 疾的定义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患有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并由相 应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五种轻症重疾之一,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2.2条的约定给付保 险金。

瘤或恶性病变

1. 极早期的恶性肿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上述原位癌是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 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 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烧伤
- 2. 较小面积 III 度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或 15%以上,但少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3. 慢性肾功能不全 指双肾慢性肾功能不全,虽未达到重大疾病"终末期肾病"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

部条件:

- (1) 肌酐清除率(Ccr)低于 30ml/min, 持续超过 90 天:
- (2) 血肌酐(Scr)高于 400umo1/1, 持续超过 90 天。
- 4. 脑垂体瘤、脑囊 肿、脑动脉瘤及脑血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 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管瘤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5.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 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 进行换算):
 - (2) 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白内障导致的视力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严重受损 诊断及检查证据。

2.9 十八周岁后轻症重 疾的定义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含当日)患有符合以下定义所述 条件并由相应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十二种轻症重疾之一,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 2.2 条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瘤或恶性病变

1. 极早期的恶性肿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上述原位癌是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 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 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烧伤

2. 较小面积 III 度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或 15%以上,但少于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3. 慢性肾功能不全

指双肾慢性肾功能不全, 虽未达到重大疾病"终末期肾病"的给付标准, 但满足下列全 部条件:

- (1) 肌酐清除率(Ccr)低于 30ml/min, 持续超过 90 天;
- (2) 血肌酐(Scr)高于 400umo1/1, 持续超过 90 天。
- 肿、脑动脉瘤及脑血

4. 脑垂体瘤、脑囊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 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管瘤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 5.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 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 进行换算);
 - (2) 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白内障导致的视力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严重受损 诊断及检查证据。

6. 慢性肝功能衰竭 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虽未达到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标准, 但 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7. 轻微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 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 确诊 180 天后未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或后遗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未达到重大疾 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 和腔隙性脑梗塞不在保障范围内。

- 8. 不典型的急性心 肌梗塞
-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 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
- 术

9. 冠状动脉介入手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的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 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 10. 胸腔镜下冠状动 脉搭桥手术
-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的胸腔镜下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术
- 11. 心脏瓣膜介入手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的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 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 12. 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的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 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及宽 限期

主合同有关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规定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本附加合同另有关于 附加合同保险费支付及宽限期的特别规定,则以该规定为准。

3.2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支付期间内,若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相关费率 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我们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 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应当自调整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支付保险费。

若我们需要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则我们将书面通知您。

3.3 减额交清选择

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主合同减额交清,本附加合同必须同时进行减额交清;经我们同意,我们将以当时本附加合同、主合同以及其他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的和扣除保单欠款后的净额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同时相应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将代替原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各项保险金时,受益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 资料:

- (1) 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主任级医师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 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上证明皆需原件或加盖医院公章 的复印件),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的病情做进一步会诊的权利;
- (4)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还需提供由受益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诉讼时效

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释义

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该项目保单年度末的金额将列示在本附加合同所附的现金价值表的对应列内, 实际退保时的现金价值系基于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合理的方法换算所得。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2. 保单生效日

保险单所载的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日期。所有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此日期为计算依据。

- 3. 保单周年日 保险单所载的保单生效日之后每一年中保单生效日的对应日。
- 4. 保单年度 自保险单所载的保单生效日算起的每个周年期间。保单生效日包含在第一个保单年度中。
- **5.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依此类推。
- 6. 满期日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 7.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 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
- 8.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9.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 **滋病病毒** 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 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染色体异常** 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13.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 恢复。
- 14.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
 - (2)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3) 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 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5.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6.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 **咽能力完全丧失** 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 以致不能作咀

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7.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 指(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活动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 从己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